

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u>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u>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p>	<p>考量現行投信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已得兼任具投資關係或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相同性質職務，為使投信事業人員兼任國內外轉投資事業職務範圍一致，且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職務尚無重大利益衝突情事，爰放寬投信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p>

<p>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p>	<p>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兼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會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放寬投信事業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本國投顧事業。考量投信事業兼營投顧業務時，其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等人員已得同時辦理與投顧有關之業務，爰在不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兼為其他投顧事業經理人(即經理人不得相互兼任)之原則下，比照現</p>

		行投信事業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相同性質職務範圍，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兼任左列轉投資本國投顧事業職務。
<p><u>三</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p>	調整點次。
<p><u>四</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及第二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一、調整點次。 二、增列投信人員兼任第二點轉投資本國投顧事業職務，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程序。</p>

<p>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p>	<p>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p>	
<p><u>五、第一點及第二點</u>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p>	<p>四、第一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p>	<p>一、調整點次。 二、增列第二點子公司之定義。</p>
<p><u>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五、本令自即日生效。</p>	<p>一、調整點次。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